证券代码: 832646 证券简称: 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 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1: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5:00-2025年11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6	讯众股份	2025年11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u> </u>			
议案编号	い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	,		
	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	√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sqrt{}$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sqrt{}$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sqrt{}$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8.00	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议	\checkmark		
	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00	的议案》	V
11.00	《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	,
	数师的议案》	V
1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	,
	所的议案》	V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取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

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对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议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在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建议修订之前,现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www.hkexnews.hk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1、《关于建议更换 H 股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议案》

本公司 H 股现任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将退任本公司核数师,考虑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自 2020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之核数师,鉴于公司过往与大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董事会认为在适当时期后更换核数师是一项良好的企业管治措施及方便进行管理。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下,董事会决定委任大华作为公司 H 股 2025年度的核数师,任期由安永于临时股东会退任后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更换 H 股核数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大华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核数师时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其处理联交所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行业知识以及其对上市规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熟悉程度;(ii)其资源分配、专业素质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时间及其他资源分配等;(iii)其独立性及客观性;(iv)其审计费用;(v)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计及财汇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颁布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一 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该指引),包括该指引第二部分甄选及委任核数师;及(vii)会计及财汇局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发出的《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基于以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评估大华具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的能力。

同时,本公司已与安永就建议变更核数师进行沟通,并知悉其对此变更建议概无异议。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的确认函,确认概无有关其退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或本公司债权人垂注。董事会已确认,概无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或本公司债权人垂注。

公司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1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00、2.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1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0:00-11: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座 11 层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010-88589900-8000 传真: 010-88589900-8029 联系人: 胡军(董事会秘书)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股东 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